银川市金凤区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主体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检查时间 | 检查  比例 | 同一企业检查  频次 | 可联合检查部门 | 备注 |
| 1 |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 | 对粮食收购市场监督检查，以及未按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 | 粮食收购企业、粮油运输企业 |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 20% | 2次 | 市监分局 |  |
| 2 |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 | 对粮食入库、出库、储存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监督检查（含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 粮油仓储单位，区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进出口、成品粮油加工等涉粮企业 | 4月至6月  9月至11月 | 50% | 2次 |  |  |
| 3 |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 | 对储备粮轮换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 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 |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 1家 | 2次 |  |  |
| 4 |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 | 对涉粮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 金凤区粮食流通加工企业 | 按照自治区安委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银川市安委办等部门安排部署，定期或不定期开展 | 20% | 不超过3次 | 金凤区应急管局、金凤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 |  |
| 5 |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 | 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 承担银川市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 | 3月6月  9月12月 | 100% | 4次 | 市监分局 |  |
| 6 | 金凤区民政局 | 养老机构监管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 | 1.消防安全2.燃气安全3.护理安全4.食品安全； | 全年 | 100% | 不超过5次 | 卫生健康、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消防等部门 |  |
| 7 | 金凤区民政局 | 公墓管理检查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 1.消防安全2.燃气安全3.殡葬设施建设合法合规； | 全年 | 100％ | 不低于5次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消防等部门 |  |
| 8 |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农业投入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 | 企业的类型或者范围 | 每月 | 20家 | 一年一次 |  |  |
| 9 |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取水许可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该法第四十八条 | 农业 | 每月检查 | 60 | 3 | 审批局 |  |
| 10 |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动物诊疗 | 《动物防疫法》第六章动物诊疗部分第五十到第五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条到第三十一条 | 服务业、建筑业 | 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 40% | 1 |  |  |
| 11 |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9年第563号)第九条、第四十条。 | 动物诊疗机构 | 春耕、夏收、秋收 | 50% | 3次 |  |  |
| 12 | 金凤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商业综合体综合查一次 | 根据(国办发[2023]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24]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及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金凤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综合查一次”工作实施方案。 | 大型商业综合体 | 暂定于2025年5月 | 6家 | 一年一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  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属地镇街 |  |
| 13 | 金凤区统计局 | 统计执法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3.统计报表制度 | 统计调查对象 |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10家 | 1次 | 全年对同一企业的实施行政检查的频次1次 |  |
| 14 |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 对宾馆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行政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住宿业卫生规范》 | 金凤区辖区公共场所企业 | 全年 | 100% | 1次 | 银川市金凤区市场监管局 |  |
| 15 |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 对医疗卫生机构检查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金凤区辖区监管医疗机构企业 | 全年 | 100% | 1次 | 银川市金凤区市场监管局 |  |
| 16 |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 对生活饮用水的行政检查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 二次供水单位 | 全年 | 100% | 1次 | 银川市金凤区市场监管局 |  |
| 17 |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 对放射卫生和职业卫生的行政检查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等 | 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 | 全年 | 100% | 1次 | 银川市金凤区市场监管局 |  |
| 18 | 银川市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规范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 | 节前检查、每月一次 | 10% | 一次 |  |  |
| 19 | 银川市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文化娱乐场所规范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场所 | 节前检查、每月一次 | 10% | 一次 |  |  |
| 20 | 银川市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每月节前文旅场所安全生产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旅游景区、星级宾馆、星级民宿、乡村示范点 | 每月一次，节假日前一次 | 100% | 一次 |  |  |
| 21 | 银川市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体育场馆检查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体育场馆 | 节前检查、每月一次 | 10% | 一次 |  |  |
| 22 | 银川市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高危场馆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辖区各高危场所 | 节前检查、每月一次 | 5% | 一次 |  |  |
| 23 | 金凤区医疗保障局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5号） | 金凤区定点零售药店 | 全年 | 不超过5% | 不超过2次 |  |  |
| 24 |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 对金凤区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2.《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燃气供应安全、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对燃气使用安全进行服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燃气用户应当对燃气使用安全负责，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使用义务；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将燃气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城乡建设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有关部门审查，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集中供热用气以及医院、学校、公交车等民生用气。燃气经营企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储气能力，并根据供气规模设立应急气源 储备。  第二十五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气瓶和燃气相关产品，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七条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装符合要求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和连接管，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积极推进居民燃气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  第二十九条 瓶装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二）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三）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密闭空间等场所使用瓶装燃气；（四）将气瓶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五）破坏或者改变电子标签、气瓶标识；（六）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七）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八）安装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条 生产和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减压装置、切断装置、连接管等燃气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标准或者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燃气用户的服务请求后，应当按照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燃气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服务。对燃气泄漏的报修，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先行告知燃气用户须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燃气用户应当按照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3.《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燃气工作监督管理和协调机制。燃气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经批准的燃气工程项目施工建设。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燃气应急预案，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采取限制用气措施的，应当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集中供热用气以及医院、学校、公交车等民生用气。燃气经营企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使用燃气；（四）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五）在同一用气场所内使用两种以上气源；（六）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七）拒绝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修、维护和入户安全检查；（八）自行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九）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十）使用不具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十一）拒绝对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瓶装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外，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的气瓶；（二）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三）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密闭空间等场所使用瓶装燃气；（四）将气瓶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五）破坏或者改变电子标签、气瓶标识；（六）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七）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八）擅自安装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金凤区管道气经营企业、液化气经营企业、加气站 | 根据金凤区应急局“综合查一次”时间要求配合检查 | 根据金凤区应急局“综合查一次”检查比例要求配合检查 | 根据金凤区应急局“综合查一次”工作要求配合检查 | 配合金凤区应急局开展“综合查一次” |  |
| 25 |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 对城市供水企业的监督检查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实施监督检查 , 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  第十九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并在取得抽检水样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被检查单位出具检查意见书。发现供水水质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改正。  第二十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监测站或者其他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全文适用 | 二次供水涉及物业公司、中铁水务直管的泵房 | 全年普查一次 | 100% | 1次 | 联合检查的部门名称 |  |
| 26 |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 对城市集中供热企业的监督检查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供热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环境保护、价格、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供热管理工作。  《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热，是指利用热源所产生的热能，通过集中供热管网向热用户有偿提供用热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热源单位，是指为供热单位提供热能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供热单位，是指利用热源单位提供或者自身生产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 的单位。本条例所称热用户，是指消费供热单位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五条 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稳定的热源；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 （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 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 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  第十九条 供热期间，居民用户卧室、起居室温度一般不得低于 20℃，其他部位 温度应当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非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执行国家规范标准或者由供 用热双方在供用热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居民热用户室温检测制度，使用符合标准并检定合 格的检测器具。 居民热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不达标的，可以要求供热单位测温。供热单位应当在十 二小时内测温，测温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 居民热用户与供热单位对室温达标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室温检测资 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协商不成的，由供热主管部门委托。  居民室内温度的测量、鉴定办法按照自治区城镇居民住宅供热室温检测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供热期内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供热。因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 原因停止供热十二小时以上的，供热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热用户，向供热主管部门报告， 并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  第二十三条 供热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向热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热； （二）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公开便民服务电话，供热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二十 四小时值班，及时处理热用户的投诉； （三）建立共用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管理范围内的共用供热设施进行检查，并 作好记录。发现共用供热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四）在供热期开始前应当做好准备工作，供热设施注水前七十二小时通知热 用户；（五）供热管网发生泄漏的，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六）建立并妥善保管热用户档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供用热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供热单位应当配备相应的专业维修人员以及维修设施、设备，按照 供热设施、设备维修管理的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定期进行维修、养护，保证供热设 施正常运转。  第三十六条 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其维护管理的重要供热设施， 设置明显、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供热单位应当制定供热运行、设施维护、检修、事故处理等操作规 程和制度，建立健全供热保障体系，保证供热系统安全运行。 供热单位的司炉、热力运行、维修、检验等从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 应的组织指挥系统和保障体系。 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应当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 | 供暖企业 | 全年 | 100% | 不定期 |  |  |
| 27 | 金凤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工业节能监察 |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 | 工业企业 | 全年 | 10家 | 1次 | 金凤区发改局 |  |
| 28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建设领域市场主体 | 2025年10月 | 企业A类1%，B类1%，C类8%，D类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3%； 个体工商户0.5%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住建局 |  |
| 29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企业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2025年10月 | 企业A类1%，B类1%，C类8%，D类100%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30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2025年3月至10月 | 企业A类1%，B类10%，C类70%，D类100%； 个体工商户：5% | 不超过3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商务局 |  |
| 31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学校（含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 2025年3月至10月 | 企业D类10% | 不超过3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教育局 |  |
| 32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餐饮及企业食堂、养老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餐饮及企业食堂、养老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2025年3月至10月 | 10% | 不超过3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教育局、金凤区民政局 |  |
| 33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广告行为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 卷烟零售户 | 2025年1月至10月 | 企业、个体工商户（B、C、D类3%）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烟草专卖局 |  |
| 34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第二十四条 | 注册地在银川市辖三区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 2025年10月 | 企业A类2%， B类20%， C类80%， D类 100%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35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2025年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 批发市场、商场、超市、蔬菜或肉类直销店 | 2025年1月至10月 | 企业A类1%，B类2%，C类5%，D类20%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36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2025年充电设施收费及非直供电收费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 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企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非直供电主体 | 2025年2月至8月 | 企业A类1%，B类2%，C类5%，D类20%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住建交通局 |  |
| 37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2025年旅游市场价格行为抽查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 宾馆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销售及周边餐饮、经营性停车场等 | 2025年5月至10月 | 企业A类1%，B类2%，C类5%，D类20%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文旅体育局 |  |
| 38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2025年托育养老及培训机构的价格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 幼儿园、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 2025年5月至10月 | 企业A类1%，B类2%，C类5%，D类20%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教育局、金凤区民政局 |  |
| 39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2025年民营医疗医美机构的价格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 民营医疗医美机构 | 2025年5月至10月 | 企业A类1%，B类2%，C类5%，D类20%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  |
| 40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2025年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价格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2025年5月至10月 | 企业A类1%，B类2%，C类5%，D类21%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住建交通局 |  |
| 41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2025年行业协会的价格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 行业协会等 | 2025年5月至10月 | 企业A类1%，B类2%，C类5%，D类21%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民政局 |  |
| 42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双随机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 2025年2月至10月 | 100% | 不超过3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商务经合局 |  |
| 43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联合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食品生产企业 | 2025年10月30日前 | 企业A类1%，B类1% | 不超过3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44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 移动式压力容器、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 | 2025年5月至11月 | 100% | 不超过3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住建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 |  |
| 45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六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2025年10月 | 企业A类10%，B类30%，C类50%，D类80%；个体40%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商务经合局 |  |
| 46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文物市场规范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七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2025年10月 | 企业A类10%，B类30%，C类50%，D类80%；个体10%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文旅体育局 |  |
| 47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野生动物保护市场规范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2025年10月 | 企业A类10%，B类30%，C类50%，D类80%；农专50%；个体50%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48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拍卖市场规范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 | 企业 | 2025年10月 | 企业A类5%，B类20%，C类50%，D类80%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49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市场主体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 各类市场主体 | 2025年12月 | 企业C类80%，D类100%；  个体工商户10%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公安分局 |  |
| 50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 2025年12月 | A类30%， B类100%， C类100%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51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 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非法改装行为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 电动自行车销售、租赁、维修企业 | 2025年3月至10月 | 企业A类1%，B类30%，C类50%，D类100% | 不超过2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行政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金凤区公安分局 |  |
| 52 | 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三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对资质认可机关开展资质认可等工作情况实施综合评估，发现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认可等问题的，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撤销其资质认可决定，以及暂停其资质认可权等措施。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 全年 |  | 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情况配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银川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监督检查或开展抽查。 |  |  |
| 53 | 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 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抽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危化、工贸 | 全年 |  | 1、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降低频次条件：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降低频次条件：对一般事故隐患的整改，在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实行企业承诺制，在下次执法检查时一并开展，不单独开展现场复查；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原则上开展现场复查，复查不纳入年度执法检查频次控制范围。  4、对举报投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隐蔽工作面等线索确需实施的现场核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执法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54 | 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危化、工贸 | 全年 |  | 1、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不含煤矿）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降低频次条件：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55 | 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 危化、工贸 | 全年 |  | 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降低频次条件：、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不含煤矿）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  降低频次条件：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56 | 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 对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安全培训机构 | 全年 |  | 根据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配合银川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监督检查或开展抽查。 |  |  |
| 57 | 银川市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对企业劳动用工、建筑领域劳动用工、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资支付暂行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检查内容：1.规章制度、企业劳动合同签定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2.特殊劳动保护：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3. 职工休息休假情况：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年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4.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辖区企业、建筑领域 | 全年 | 100% | 一次 |  |  |